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3. (a) 重選許松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燦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春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Xu Songm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譚旭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規定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加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須維持不變及有關股份最大數目應據此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所增加之數額相等於自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7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通函附錄一。
8.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9.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

通知股東有關延後會議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已除下，在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